



清仁宗撰 味餘書室全集定本 清嘉慶間內府烏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論嘉慶初政

以嘉慶四年洪亮吉上書為中心

劉世珣

洪亮吉（一七四六—一八〇九），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進士，官至翰林院編修、實錄館纂修官，為乾嘉年間著名的經學家、文學家，以「人口論」名聞遐邇。不過，除關心人口問題外，洪亮吉對時政亦頗具見解。嘉慶四年（一七九九），洪亮吉上書抒發對時局的看法，書中內容不乏針對乾隆朝晚期、嘉慶朝初期施政的檢討，並為除弊興利提出改革方針，為日後的內政整頓奠定根基，實係乾、嘉之交的重要歷史文獻。惟此次上書，卻引發了嘉慶皇帝的震怒，原因為何？

《清史稿·本紀·仁宗》贊曰：「鋤奸登善，削平逋寇，捕治海盜，力握要樞，崇儉勤事，闢地移民，皆為治之大原也。」（註一）綜觀嘉慶皇帝在位的二十五年間，為維持政權的穩定，可謂盡心盡力，宵衣旰食。嘉

慶四年（一七九九）親政以後，為辦理庶政，監督吏治，並解決乾隆朝晚期所留下之積弊，即曉諭九卿科道與內外臣工，奏事言政，期彙集群臣之見，改善時政。

江蘇陽湖人，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進士，官至翰林院編修、實錄館纂修官。（圖一）嘉慶皇帝下詔求言後，洪亮吉即於嘉慶四年八月上書軍機王大臣永理等人，直言嘉慶初政的種種問題，望能為國家略盡心力；然

梓宮之次日即請假過回已得請於院長矣然區區之心有不能自己者上則不勝犬馬戀主之誠下則不敢忘師友贈言之義蓋亮吉詞臣也本無言責但自思通籍以來不數年中受



圖3 清 嘉慶帝朝服像 瀋陽故宮博物院藏



圖2 清 嘉慶御用黃碧牙璧朝珠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 洪亮吉像 引自杜家驥，《嘉慶事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卻反而因此獲罪，被發往伊犁。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嘉慶皇帝基於言事者日少的理由，下令將洪亮吉釋放回原籍。同時，亦將洪亮吉原書裝潢成卷，銘諸座右，以作良規，並頒示中外臣工。如此轉折，不禁令人感到好奇，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此種戲劇化的轉變？且嘉慶皇帝最終將洪亮吉上書銘諸座右，顯示洪氏所述內容應有值得參考之處，既然如此，當初又為何要懲處洪亮吉？其次，洪亮吉上書所指出之嘉慶皇帝親政初期所面臨的問題為何？有哪些解決之道？再次，洪亮吉上書事件背後所反映之皇帝統治的特徵又是如何等等，皆是值得玩味的課題。

嘉慶四年洪亮吉上書，起於新君即位之初亟欲瞭解政情之時；其內容不乏針對乾隆朝晚期、嘉慶朝初期之施政的檢討，並為除弊興利提出改革方針，為乾、嘉之交極具歷史意義的文獻。適逢本院北部院區推出「勤修無逸—嘉慶皇帝文物特展」，本文擬就此文獻進行分析，從嘉慶皇帝詔旨求言、洪亮吉上書對嘉慶初政的檢討以及嘉慶皇帝對洪亮吉上書的回應等角度切入，希冀能讓讀者對嘉慶初政以及嘉慶皇帝的統治特徵有更為深入的理解與認識。

嘉慶皇帝詔旨求言

嘉慶皇帝，名永琰，為乾隆皇帝第十五子。（圖二、三）一開始，他並未受到乾隆皇帝青睞。但永琰憑藉著自己的努力，克勤力學，並隨乾隆皇帝東巡盛京，拜謁祖陵，亦南巡了解風土民情，藉此機會從旁觀察與學習，體察朝政，累積經驗，最終脫穎而出，成為皇位繼承人。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九月，永琰被正式立

為皇太子。（註一）翌年正月初一日，乾隆皇帝內禪，永琰即帝位，年號嘉慶。

嘉慶皇帝即位之初，朝政仍為太上皇乾隆皇帝所掌控，直至乾隆皇帝於嘉慶四年正月駕崩後，嘉慶皇帝才開始親政。親政之初，嘉慶皇帝即得面臨乾隆朝所遺留的種種弊政，諸如：十全武功所導致龐大的財政支出；隨著南巡、千叟宴而來的國庫透支與官員的阿諛奉承；寵信和坤導致的官吏貪污之風；八旗綠營的腐敗與軍隊廢弛等難題。面對這些問題，儘管嘉慶皇帝以「守成」為治國方針，盡全力試圖守住先人大業，按祖宗之法鞏固基業，不輕易變更祖制。然此同時，他亦採取諸多措施，包括：誅殺和坤、崇儉黜奢、提倡實政、治河理漕、賑災蠲免以及禁止浮收等，希冀藉此挽救乾隆朝以降的頹勢。

繼位之前，嘉慶皇帝在味餘書室渡過了相當長時間的書齋生活，其治國思想、作風以及品德性格，大體奠基於此時。爾後，他更將自己

在味餘書室所作的古今體詩、古文和隨筆等，集結成《味餘書室全集》並刊行之。（圖四）嘉慶皇帝在書中時常以經論政，且注重史鑒之功能，尤其藉柳澤極諫唐玄宗、劉洎諫唐太宗等事，抒發自己對統治者廣開言路的推崇。或因如此，面對即位之後所面臨的困境，嘉慶皇帝決定效法歷代賢君，於嘉慶四年正月初五日詔旨求言，廣開言路，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詔書略謂：

敬念皇祖、皇考御極以後，俱頒詔旨求言。蓋以九州之大，臣民之眾，幾務至繁，兼聽則明，偏聽則蔽。若僅一二人之言，即使出於至公，亦不能周知天下之務，況未必盡公也。踐阼之初，即以求言為急務，矧朕德薄，何敢不虛懷延訪，聽受讜言。特此通行曉諭，凡九卿科道，有奏事之責者，於用人行政，一切事宜，皆得封章密奏。諸臣務須宅心虛公，將用人行政、興利除弊，有裨實政者，各抒誠悃，據實敷臣，佐朕不逮，用副集思廣益至意。（註三）



圖5 清 洪亮吉撰 洪北江全集卷施閣集 清光緒3至5年洪氏授經堂重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凡召見臣工，必詢問人才，詢問利弊。如所言甚是，則將其存於檔冊之中以記之；倘若所舉非人，或所言失實，則治其失言之罪。其四，數十年來，臣工以模稜為曉事，以軟弱為良圖，以鑽營為取進之階，以苟且為

由此觀之，廷臣奉詔上奏的內容並無具體限制，凡與用人行政或興利除弊相關者，皆可各抒誠悃。不過，此詔書對具奏人身分與上奏方式則有所規定。意即凡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九卿、六科掌印給事中，以及都察院底下的十五道監察御史等在京官員，皆有權上奏；但必須單獨封章密奏，不可聯名，亦不可轉呈。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嘉慶皇帝在親政之初積極徵求臣下建言，但根



圖4 清仁宗撰 味餘書室全集定本 清嘉慶間內府烏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乾嘉之交的施政檢討

洪亮吉自聞詔後，廢寢忘食，認為自己不可辜負天子聖恩，故反覆極陳時事，累數千言。（圖五、六）其最終完成的上書，從統治技術、用人行政、士大夫風俗、吏治等層面切入，點出了嘉慶初政的問題，包括：勵精圖治尚未盡法、用人行政未盡改、風俗日趨卑下、賞罰仍不嚴明、言路似通而未通，以及吏治欲肅而未肅。這些正是嘉慶皇帝即位之初兢兢業業求治，但機局未轉的原因。（註四）儘管上述看似為嘉慶初政的問題，卻也是乾隆朝晚期所留下之積弊。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之宮中檔奏摺與軍機處奏摺錄副，自嘉慶皇帝下詔求言一直到洪亮吉上書為止，在京官員關於全國性事務的建言大致僅有四條，分別聚焦於江海關稅、力役、吏治以及京師米賤錢貴的現象，缺乏對嘉慶初政的全面性檢討。相較之下，洪亮吉所上的千言書，涉及層面廣泛，且大多針對時政積弊而發，可謂是了解乾、嘉之交政治社會情況的重要文獻，實有其重要性與討論價值。

就勵精圖治尚未盡法來說，洪亮吉認為原因有以下幾點：其一，自三、四月以來，儘管朝廷政局稍微平靜，但借滑稽之舉以獲皇帝親幸、迷惑聖聽者亦為數不少。其二，自乾隆朝晚期以來，大臣們權私蒙蔽，致使千百件案件中，無有一、二能上達者，且即使能上達，也未必能獲得平反。其三，朝廷集思廣益之法並未全備。對此，洪亮吉建議嘉慶皇帝

服官之計。洪亮吉所述，實為乾隆朝晚期政治腐敗的現象。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十月，大學士一職出缺，嘉慶皇帝思考繼任人選時，對幾位乾隆朝舊臣有以下評論：劉墉向來不肯實心任事，平日於銓政用人諸事，全未留心，率以模稜之詞塞責，不勝論扉；彭元端不自檢束，屢次獲懲；紀昀讀書多而不明理，不過尋常供職。顯示乾隆朝晚期，朝中大臣渙散瀆職，因循苟且。這種渙散瀆職、因循苟且的官場風氣，亦是嘉慶皇帝於親政之初所面臨的一大問題。其五，朝廷在用人取才方面，標準不定。洪亮吉主張應該擇眾口交譽之劉清這樣的賢吏，崇其官爵，給其事權；而戴如煌、吳省蘭、吳省欽等聲名狼籍之人，則應給予降官革職的處分。

就用人行政未盡改來看，洪亮吉以為和坤雖已伏法，但究竟哪些法律是和坤所變更？哪些人是和坤所引進？嘉慶皇帝並未仔細探討過。而且，對於和坤的同黨，由於嘉慶皇帝

寬仁，加以牽連人數眾多，致使朝廷無法將其完全摒除。對此，洪亮吉認為應該籍其姓名，且於升遷調補之時微示以善惡勸懲，才可防止群臣結黨營私，避免下一個和坤出現。

就風俗日趨卑下而言，洪亮吉認為風俗日漸敗壞主要表现在兩方面，一為士大夫漸漸不顧廉恥，另一則為官員崇信佛教，無心於政事。無獨有偶，在嘉慶親政後重新被啓用的老臣尹壯圖亦認為風俗日漸敗壞的情況，在乾隆朝中、後期便已經出現，然這種積弊沒有獲得徹底的改善，故成為嘉慶初年的一大難題。至於官員崇信佛教方面，洪亮吉所述確有其人。《嘯亭雜錄》即記載朱珪晚年酷嗜仙佛，嘗持齋茹素，學習導引長生之術，並時有詭誕不經之語。面對風俗日漸敗壞，洪亮吉認為士氣必待在上者振作之，風節必待在上者獎成之，故建議統治者薦舉廉樸的官吏，或拔擢特立獨行、敦品勵節、淡泊謙讓之人。就賞罰仍不嚴明而論，洪亮吉指



圖7 朱珪像 引自杜家驥，《嘉慶事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諭旨：「嗣後王公及內外大小臣工等，……於關繫政治，糾劾貪污要務，原當隨時具奏。若懷挾私見，不出為名為利二者，斷難逃朕洞鑒，不得不治以妄言之罪。」（註六）惟皇帝的指責效果似乎有限。幾個月後，洪亮吉於上書中再次提起此種現象，並建議嘉慶皇帝將臣工奏摺隨閱隨發，並面諭廷臣，或特頒諭旨，明白曉示。而且，對於那些言不及義或是揭人陰私的奏報，更應該讓眾人皆知，藉輿論力量加以懲戒。

就吏治欲肅而未肅來看，洪亮吉

認為十幾年來，督、撫、藩、臬之貪欺害政，比比皆是。儘管已經將李奉翰、鄭元璣、富綱、江蘭等人繩之以法，但站規、門包、節禮、生日禮，以及幫費等積弊依然存在，甚至有以升遷調補來私相餽謝的情形。他進一步指出站規、門包等項，皆取之於州縣，而州縣則無不取之於民。不過，當人民赴京控告這些官員貪污腐敗的時候，卻往往只能得到發還督撫審究，或派欽差就訊的結果。民衆不滿的情緒日久累積，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往往會釀成激變。

洪亮吉所說的吏治問題，並非嘉慶朝獨有，而是自清朝建立以來就一直存在的積弊，此與官員的俸祿過低關係密切。薪俸過低使得一般官員養家糊口都有問題，更遑論應付節禮、生日禮等支出。此種狀況連帶迫使官員們另尋財源，尤其是向下屬收取各種規費；而底層的州縣官則想盡辦法巧立名目，藉此向人民徵收額外的賦稅，以補其開銷，進而導致人民負擔更為繁重。惟康熙、雍正兩朝曾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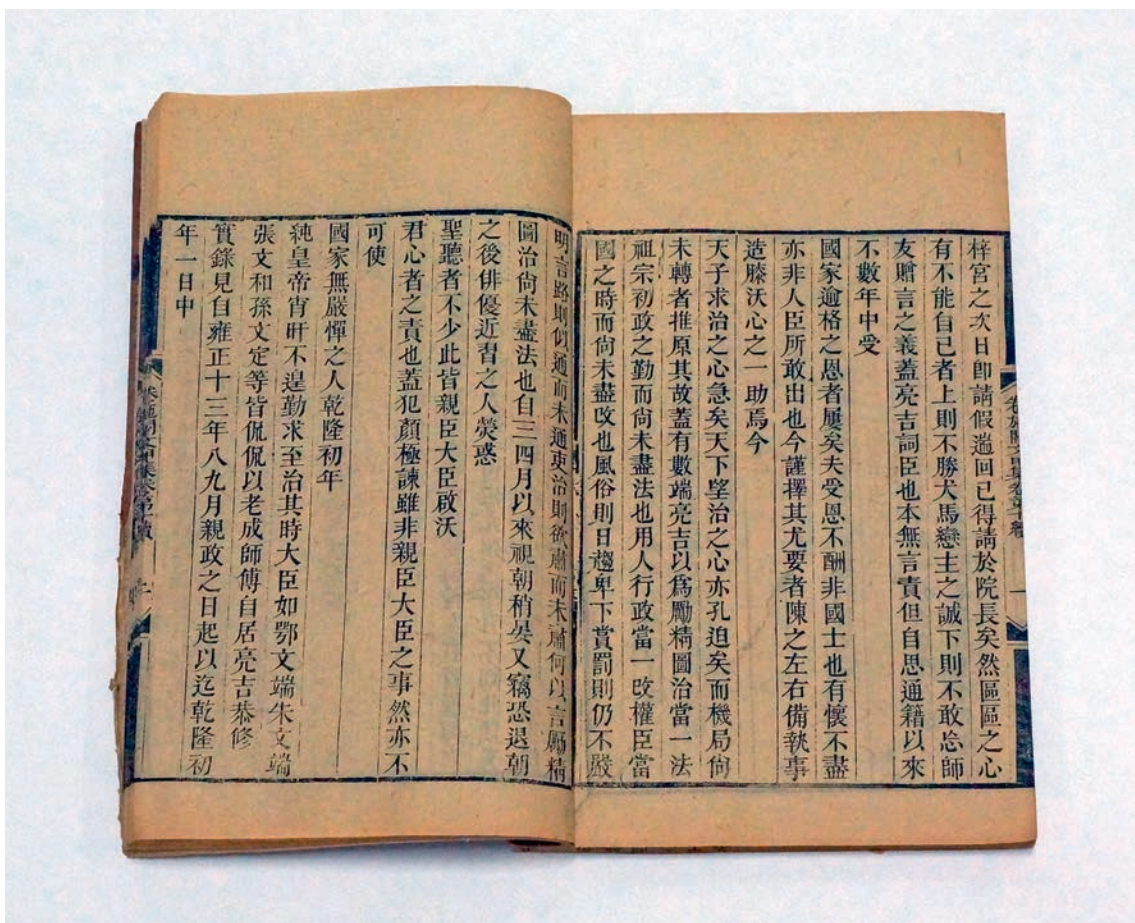


圖6 清 洪亮吉撰 洪北江全集卷施閣集 嘉慶4年洪亮吉上書 清光緒3至5年洪氏授經堂重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出自朝廷征伐苗匪、教匪以來，主事者蒙蔽欺妄於前，喪師失律於後；且景安、秦承恩等人因循畏葸，使川、陝、楚、豫的百姓遭遇劫難。但嘉慶皇帝對於這些人的處置，罪重者不過新疆換班，輕者不過調往大營轉餉餉銀，也難怪洪亮吉會有「國法之寬，及諸臣之不畏國法，未有如今日之甚」的感慨！不過，洪亮吉對於這種現象並未提出具體的解決之道。

就言路似通而未通來說，洪亮吉認為九卿臺諫之臣所諫，或毛舉細故，不切政要；或發人之陰私，快一己之恩怨。影響所及，十件之中，只有一二可行者，發部商議；而部臣與建言諸臣，彼此又各存意見，無不議駁。值得注意的是，嘉慶皇帝早在洪亮吉上書之前，便已查覺此種現象。嘉慶四年五月的上諭指出：「朕近閱臣工條奏，累牘連篇，率多摭拾浮詞，毛舉細故。其中荒唐可笑，留中不肯宣示者，尚不知凡幾。」（註五）同年六月，嘉慶皇帝再次指責臣工言事往往不為國計民生起見，所在意者，不出名、利兩途。他因而頒布

賦稅與俸祿制度，加上雍正皇帝也曾致力於整飭吏治，致使官員濫徵賦稅、貪污舞弊的情形在康雍兩朝不若乾嘉兩朝嚴重。乾隆皇帝晚年並未有效地從事吏治改革，使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了嘉慶皇帝親政之初。對此，洪亮吉雖建議嘉慶皇帝效法康熙皇帝之寬仁與雍正皇帝之嚴明，但這似乎只是一種理想，其具體做法為何？洪亮吉並未進一步說明。

從「斬立決」到「釋放回籍」

洪亮吉上書的確指出了嘉慶皇帝親政之初所面臨的若干問題，並提出了解決辦法。但是，他認為按往例，翰林院編修並不奏事，且擔心自己所奏無法直達御前，所以上書成親王永理、尚書朱珪以及劉權之，希望他們將此書轉呈嘉慶皇帝，惟最後僅有永理將其呈奏給皇帝。（圖七）

然當嘉慶皇帝自永理那裡得到並閱覽此書之後，不但沒有獎賞洪亮吉，反而於嘉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令將洪亮吉交軍機大臣議處。經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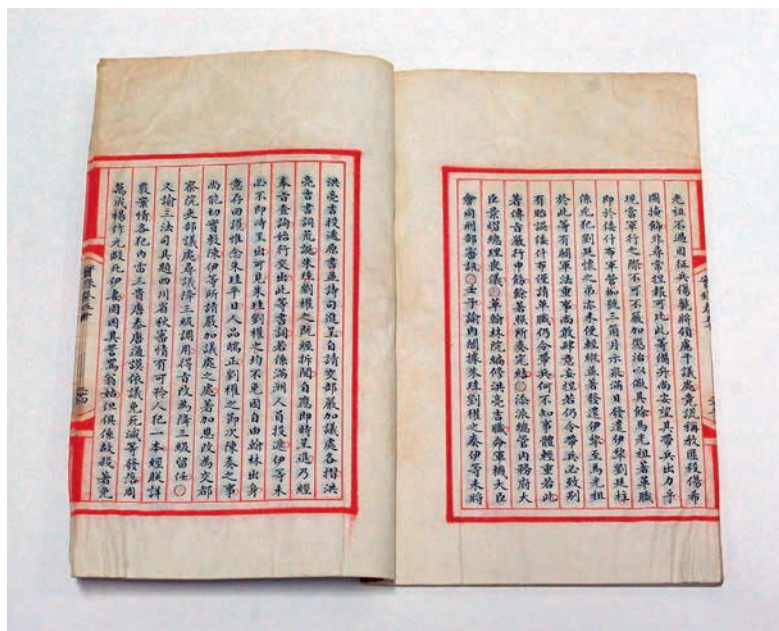


圖9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 嘉慶4年8月 懲處朱珪與劉權之的諭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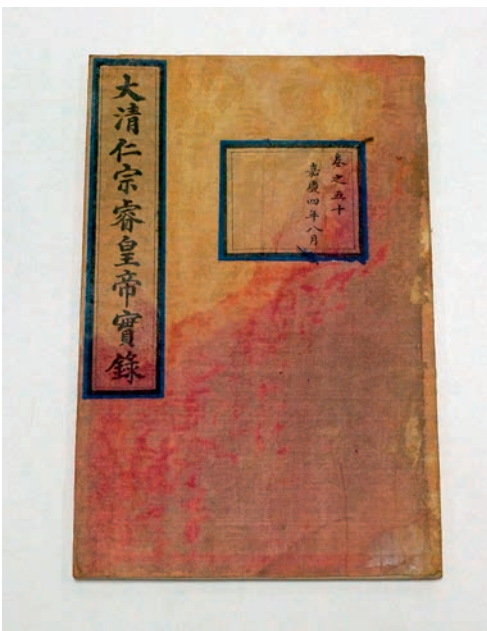


圖8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 嘉慶4年8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機大臣傳訊後，認為洪亮吉上書與審訊內容閃爍不實，請旨將他革職，交刑部審訊。二十六日，嘉慶皇帝接到軍機大臣的上奏後，隨即先下令處分了未進呈洪亮吉上書的朱珪與劉權之。（圖八、九）嘉慶皇帝認為朱珪、劉權之既已拆閱洪亮吉上書，自應即時呈進，但他們卻直到皇帝降旨查詢後，才將其交出。此舉令嘉慶皇帝甚感不滿，下令將兩人降三級留任，並於諭旨內指責：「若係滿洲人員投遞，伊等未必不即時呈出。可見朱珪、劉權之，均不免因自由翰林出身，意存回護。」（註七）由此可知，嘉慶皇帝認為朱珪與劉權之是否願意即時呈出上書的判斷關鍵，在於投遞者的身分。若投遞者為滿洲官員，朱珪等人未必不會即刻呈書給皇帝；而洪亮吉之漢人且出身翰林的身分，則是朱珪等人有意迴護的對象。顯見儘管自清初以來，滿洲統治者不斷標榜「滿漢一體」（註八）；但在嘉慶皇帝眼中，仍然存在著滿漢畛域問題。同一時間，軍機大臣上奏其與刑部會審

的結果，兩者一致認為洪亮吉所述毫無指實；並指出其身為翰林，條陳時事亦應自具封章，轉交衙門代進，但卻將此荒誕之言，妄寫書札向各處投遞，居心叵測，故建議將洪亮吉「照大不敬律，斬立決」。（註九）

第二天，嘉慶皇帝更頒布諭旨，針對洪亮吉上書行為及書中內容進行批駁。先就上書給皇帝此舉而論，嘉慶皇帝同意軍機大臣與刑部所奏，也認為洪亮吉既然身係編修，且曾在上書房行走，若有條奏事件，本來就可自具封章，直達御前，亦可交由掌院及素識之大臣代奏。但他卻輒作私書，呈遞成親王處，並分致朱珪、劉權之二書，其心可議。再就洪亮吉書中內容來看，其一，洪亮吉書中提到「先法憲皇帝之嚴明，後法仁皇帝之寬仁」。嘉慶皇帝認為此係「以小臣妄測高深，意存軒輊，狂謬已極」。其二，書中亦稱「三四月以來，視朝稍晏，恐有俳優近習，熒惑聖聽」。對此，嘉慶皇帝自認孜孜圖治，每日召見臣工，披閱章奏，此為廷臣有目

共睹，洪亮吉所言甚為荒誕。且「俳優近習，熒惑聖聽」究竟所指何人？嘉慶皇帝認為洪亮吉並未清楚說明。其三，嘉慶皇帝以為洪亮吉書中對秦承恩、惠齡、章煦等人的指控，或毫無證據，或多出自臆度，部分甚至得自傳聞，漫無確據。而且，嘉慶皇帝亦指出，儘管如洪亮吉所言，吳省蘭、胡長齡的確與和珅交好，但自己先前已下令凡依附和珅者概不必株連；現在又豈能因洪亮吉一言，復行追究？

綜觀軍機大臣的上奏與皇帝的諭旨可知，洪亮吉上書之所以會惹惱嘉慶皇帝，除了內容荒誕或多出於臆測、傳聞之外，洪亮吉違反規定作私書並到處呈遞的舉動，亦是導致皇帝生氣的原因。不過，儘管軍機大臣建議將洪亮吉斬立決，但嘉慶皇帝最後卻於二十七日下令洪亮吉從寬免死，僅發往伊犁，交保寧將軍嚴行管束，洪亮吉因而逃過死劫。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此種戲劇化的轉變？透過懲處洪亮吉的諭旨，或可窺探箇中緣故。

（圖十）嘉慶皇帝於諭旨中提及：自己正值冀聞讜論之際，既然如此，又怎能因言語罪人，更何況，自己也不想因誅戮言臣，而被視為自蔽耳目之庸主；但此時好為議論，造作無根之談的風氣日盛，若不想重蹈明末聲氣陋習之覆轍，則不可不示以懲戒。顯見嘉慶皇帝不願因誅戮言臣而成為庸主，但對社會議論又不得不有所抑制，故將洪亮吉從斬立決的鬼門關前拉回，改發配伊犁交將軍管束，實為一石二鳥。一方面藉此豎立皇帝不殺言臣的聖君形象；一方面殺雞儆猴，改善世風。

惟自洪亮吉獲罪發配伊犁之後，言事者日少，即使有，亦不過上奏官吏之常事，幾乎沒有人針對「君德民隱」相關之事向皇帝建言。這不禁讓嘉慶皇帝擔心是否因洪亮吉事件導致內外臣工鉗口結舌，不敢復言。職是之故，他於嘉慶五年閏四月初三日再度頒布上諭說道：洪亮吉所論，實無違礙之句，仍有愛君之誠，實足啟沃朕心，故將其「釋放回籍」，但該地

官員須留心查看，不准其出境。（註十）與此同時，嘉慶皇帝亦將洪亮吉上書置諸座右，時常觀覽；並將原書宣諭大臣，使內外諸臣知道自己並非拒諫飾非之主，而是可與言之君。

結語

嘉慶四年，洪亮吉上書抒發對時局的見解，明確點出了嘉慶初政的問題，包括：勵精圖治尚未盡法、用人行政未盡改、風俗日趨卑下、賞罰仍不嚴明、言路似通而未通，以及吏治欲肅而未肅等六大項。惟這些問題，絕大部分在乾隆朝晚期便已出現，但乾隆皇帝並未致力於內政改革，最終成為嘉慶初政所面臨的難題。對於這些積弊，洪亮吉提出了一些解決辦法。儘管其中有不少窒礙難行，但其上書仍然對乾隆朝晚期的施政進行了檢討，同時也對嘉慶皇帝提出了若干改革建議，為日後的內政整頓，奠定根基。

然而，洪亮吉上書之後，卻因違反規定作私書且到處呈遞，遭到滿洲

之句，實足啓沃人心。嘉慶皇帝的心態如何能在短時間內有如此重大轉變？再者，既然無違礙之句，且足以啓沃統治者之心，照理應該嘉獎洪亮吉；但嘉慶皇帝最終卻只特赦，將其釋放回籍，且下令須留心查看。由此觀之，嘉慶皇帝並未認為洪亮吉被冤枉，將他釋放回籍，只不過是顯示皇帝的寬宏大量罷了。而且，儘管釋放洪亮吉，但統治者對他仍然存有戒心，故要求留心查看，甚至不准出境，深怕他被釋回以後，又到處議論。

對嘉慶皇帝而言，即便對洪亮吉上書的舉動及其內容甚為不滿，但卻不想因誅戮言臣而被視為庸主。爾後，嘉慶皇帝更因內外臣工在洪亮吉事件後不敢復言的緣故，刻意強調自己並非拒諫而是可與言之君，並將洪亮吉釋放回籍。如此聲明，不但替自己找了台階下，更是塑造了自己不殺言臣、虛心納諫的聖君形象。由此觀之，評判事情的尺度與採取的舉措，完全取決於嘉慶皇帝的意志，依統治上的需要而隨時調整，反映了傳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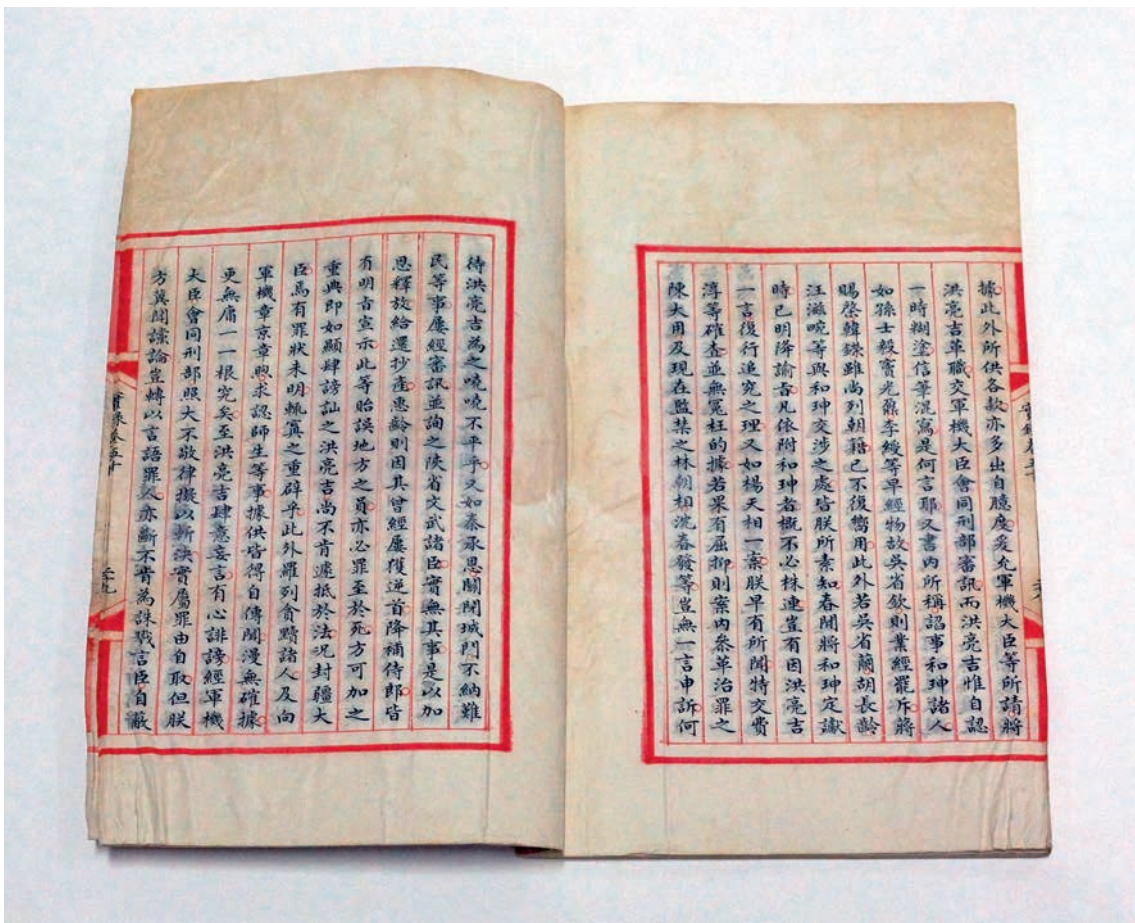


圖10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 嘉慶4年8月 懲處洪亮吉的諭令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皇帝懲處，從斬立決到發配伊犁，再到釋放回籍，可說從鬼門關前走了一遭。懲處命令的一再更改，其實多少反映了嘉慶皇帝的統治特徵。

嘉慶皇帝一開始之所以下令將洪亮吉斬立決，從專制極權的角度來看，其原因或許在於在君主專制時代，皇帝的尊嚴容不得他人半點損傷；而洪亮吉上書內容言辭直切，正傷了嘉慶皇帝的面子，令其甚為惱火。再從訊息控制的角度來說，嘉慶皇帝詔旨求言，其目的在於藉此渠道汲取各種政治情報，以體察民情，駕馭百官。為了防止機密訊息外洩，嘉慶皇帝規定必須封章密奏，不可聯名，亦不可轉呈，訊息傳遞完全掌控於滿洲皇帝手中。而洪亮吉作私書向永理、朱珪以及劉權之私宅呈送的舉動，不但違背封章密奏的規定，更觸犯了統治者控制訊息的禁忌，故遭到嚴懲。

至於洪亮吉上書的內容，嘉慶皇帝先是嚴厲指責其所述荒誕不經，且多出於臆測、傳聞；幾個月之後，卻又公開指出洪亮吉所論並無違礙

治的隨意性。

整體而論，洪亮吉上書為乾、嘉之交特定時空下的產物，既點出了政權交替之際朝廷所面臨的問題，亦反映了嘉慶皇帝的統治特徵以及君臣

之間的互動關係，其史料價值不容忽視。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 註釋
1.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一九八六，卷十六，〈本紀十六·洪仁宗〉，頁六一六。
 2. 乾隆皇帝在冊立永琰為皇太子的同時，亦將永琰的名字改為顛琰，使臣民易於避諱。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第四冊，頁一一，嘉慶四年正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
 4. 清洪亮吉，《洪北江全集·卷施閣文甲集》，清光緒三至五年洪氏授經堂重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卷十續，頁一〇。
 5. 同註三，頁一五五，嘉慶四年五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
 6. 同註三，頁二〇八，嘉慶四年六月十二日，內閣奉上諭。
 7. 同註三，頁三〇四，嘉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內閣奉上諭。
 8.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卷七二，頁〇，順治十年二月丙午條。
 9. 同註三，頁三〇五—三〇七，嘉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旨。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
2.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一九八六。
3. 《清史列傳》，臺北：中華書局，一九八一。
4.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
5. 清李桓輯錄，《國朝書獻類徵初編》，臺北：文友書局，一九八六。
6. 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臺北：廣文書局，一九八九。
7. 清昭槎，《隴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
8. 清洪亮吉，《洪北江全集·卷施閣文甲集》，清光緒三至五年洪氏授經堂重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9.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二〇〇三。
10. 關文發，《清帝列傳·嘉慶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二。